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6〕276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688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炳南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第1688号）已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我厅历来支持惠安县水利事业发展，2025年以来已安排省级以上水利专项资金1870.15万元，支持惠安县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水库除险加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水土保持、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毁修复等类型项目。

2024年，经省政府批准，我厅设立了“水灾害防御、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库区移民扶持”4个专项，并按规定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福建省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四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34号）。

上述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水土保持、节约用水与水资源管理保护、河湖长制、农村

水电绿色发展、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除险及运维、水文监测预报预警、水利工程保险、农村供水保障、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项目。

根据《福建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中小河流治理、小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中型灌区建设及节水改造、小型水库及小型引调水工程、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水土流失治理、幸福河湖、农业水价改革等。

建议惠安县水利局做好项目前期论证等工作，在我厅“项目管家”系统上，将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涉及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我厅可支持的项目分类进行申报，我厅将根据《福建水利项目资金申报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审核，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领导署名：叶 敏

联系人：林 劲

联系电话：18650066860

福建省水利厅

2026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